2024年度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胡里山炮台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利用。

（二）景区（点）园林绿地管理。

（三）旅游服务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内设2个部门，包括：办公室和业务部。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主要任务是：有序开展文物的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促进景区转型发展，提升景区整体建设水平，将继续以“安全、稳定、团结、发展”为总纲，以安全工作为核心，坚持“凝心聚力，固本强基，应势而为，创新突破”的工作主题，坚持“让文物说话”和“把游客服务好”两手抓，切实促进景区又好又快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理清职责权利，明晰改革路径。

（二）加强保护传承，守护文化根脉。

（三）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促进景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为2075.6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0.67万元，增长9.5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1975.7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其他收入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99.9万元。

（二）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为2075.6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0.67万元，增长9.5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2075.60万元。

（三）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由于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由于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